

新冠肺炎患者、密接人群隔离期工资待遇如何确定?区域封闭无法返岗又如何计算薪酬?

人社部门解答疫情期间劳动关系政策

记者 周琼 通讯员 任社

昨天，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疫情期间劳动关系政策十问十答，指导企业和员工合理处理疫情期间的一些特殊问题。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问：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因政府采取封闭疫区等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

问：复工复产后，企业仍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30日）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问：疫情期间企业如何采用灵活的用工方式？如何安排灵活的工作时间？

答：因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可以采取共享劳动、非全日制用工、远程办公等方式，增强用工灵活性，尽可能减少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企业也可以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延长综合计时的计算周期、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各类

假期等方式，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问：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如何支付工资？

答：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

问：哪些企业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答：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依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

问：企业不能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答：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用工单位，不得以上述理由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问：劳动合同到期了，但医疗期、医学观察期或隔离期尚未结束，该如何处理？

答：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如果其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能不能变更劳动合同？可以变更哪些具体内容？

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对原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作岗位等条款进行变更。

问：复工后对未返岗的职工应如何处理？

答：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在提供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的前提下，要求具备复工条件的职工复工，职工应当服从企业工作安排。对不愿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应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以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与职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也可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东钱湖田螺山景点破败日久》续 田螺山景点整改后焕然一新



▲围栏已修复，后期将刷漆。
▲生锈的花架已刷漆处理。（邱韵 摄）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邱韵）12月3日，本报根据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的网友投诉，对东钱湖田螺山景点围栏迟迟未修以及其他环境问题进行了曝光，东钱湖管委会对此十分重视，督促相关公司展开修缮工作，目前岸边围栏、生锈花架等已修复，环境卫生也恢复整洁。

前天，记者在现场看到，岸边围栏已修复，但尚未刷漆；地面防腐木已修复，生锈的花架已刷漆处理；半山腰的房子门窗也经过了清洗，房屋内也不再垃圾堆积。

东钱湖管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者，围栏安装需经过一段时间晾晒才可上漆，因此，待原木晾晒干后会进行刷漆处理。

对于公园迟迟得不到修复的疑问，该工作人员说，2017年田螺山景点进行了改造工程，在工程两年保修期结束后，养护单位未接上，出现了管理漏洞。因此下一步在新的养护单位接管之前，暂由建设方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维护。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 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宁海70岁“护士奶奶”主动驰援镇海抗疫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记者 陈敏 王云鸿

“急诊科往这边走，直走，再左转弯……”这几天去过镇海区人民医院的市民发现，医院门诊大厅里多了一位专业的志愿者奶奶，小小的个子，精神抖擞，服务态度特别好。

市民不知道的是，这位专业的志愿者奶奶来自宁海，而且已是70岁高龄，是个有着49年党龄的老党员。

老人名叫李叶彩，宁海县深甽镇马岙社区卫生服务站退休职工，是深甽七彩志愿服务队的一员。她一直扎根在条件相对艰苦的偏远山区，常年为当地4000多名村民提供医疗志愿服务，当地人亲切地称她为24小时待命的“拼命站长”。

镇海发生疫情时，老人正在宁波市市区儿子家帮忙带孙女。疫情消息传来，老人坐不住了，立刻向镇海区疾控中心报名参加抗疫。老人知道，一旦发生疫情，最缺的就是医务人员。

那天早上，她将孙女送进幼儿



古稀老人李叶彩在做志愿服务。（陈敏 王云鸿 摄）

园后，跟亲家母打了个招呼，自己打了一辆出租车就赶往镇海区。从那天起，李叶彩就成了镇海区人民医院的一名志愿者，每天早上7点多，老人便早早来到医院门诊大厅，分流患者、帮助患者挂号、引导患者就诊……由于疫情期间，医院好多医务人员被派往各街道、小区开展核酸采样，留在医院的医务人员一个个忙得如陀螺一般。李叶彩看着心疼，她几次向医院申请，让医院给自己安排上夜班。考虑到老人年纪大了，医院几次婉拒。

采访中，镇海区人民医院门诊

办郑主任对李叶彩这位前辈充满了敬佩。“李老师是我们的学习榜样！”郑主任告诉记者，自发生疫情以来，镇海区所有的诊所、门诊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及社会办专科医院停诊，所以这段时间以来，镇海区人民医院等6家医疗机构每天患者络绎不绝，日门诊量增至1300多人次，医院非常需要志愿者尤其是像李叶彩这样的专业志愿者。

李叶彩的儿子是在老母亲到达镇海以后才得知这一切的。“妈妈，我们支持您抗疫，但您一定要

保护好自己！”放下电话，儿子又是感动又是无奈。老母亲偷偷上抗疫前线，这已不是第一次了。

在去年疫情暴发的第一时间，李叶彩多次向宁海深甽镇中心卫生院提出申请，并手写自愿“请战书”，要去武汉抗疫，院领导考虑到她的年龄和工作的风险性，最后没有批准她的请求。不让去武汉，李叶彩就想着做好家门口的疫情防控。从去年1月28日开始，李叶彩回到马岙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其间还“偷偷”跑到宁海与新昌交界的望海岗防疫卡点去替班值勤。

李叶彩相关事迹二度登上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并在央广网、经济日报、中国新闻网、浙江日报、浙江电视台新闻联播、浙江在线等主流媒体刊播，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去年3月7日，李叶彩荣获“浙江好人”称号。3月8日，深甽成立首个以“浙江好人”命名的道德模范工作室，并组建了以“浙江好人”李叶彩为领衔人物的护彩志愿服务队，进一步发挥道德模范的传帮带作用，带领身边人一起做好事、当好人。

“我是党员，哪里有需要，就往哪里跑！”电话里，传来了老人爽朗的笑声。



他用面塑记录逆行者模样

记者 廖惠兰 通讯员 郁蓓蓓 文/摄

近日疫情牵动着人心，在镇海这场抗击疫情的无硝烟战场上，宁波的非遗传承人用精美形象的面塑记录“逆行者”的模样。

五颜六色的小面团，加几根竹签，简单的工具，在专注面塑技艺近20年的“市级非遗面塑传承人”黄铁军手下，渐渐有了生命。

“正在登记测量体温的志愿者”“进行环境消毒的社区工作者”“号召村民积极配合防疫的村主任”……小面团在黄铁军手里，几经揉、搓、挤、揪，用小竹刀灵巧地点、刻、划、塑，顷刻之间，一个个惟妙惟肖的人物便呈现出来。

面塑起源于汉代，盛行于宋代，清末已在民间广为流传，是一种家喻户晓、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民间艺术。黄铁军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传统面塑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在镇海蛟川街道开设了面塑工作室，他带着面塑走进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地，定期开展面塑公益培训，培养出一个又一个面塑爱好者。他的作品曾作为重要的外交礼物，沿着“一带一路”航线送往英国、希腊、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多个国家，成为对外文化交流中的一张名片。



暖新闻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范光明 陈梦好）“感谢企业提供的‘爱心午餐’，我们心里暖暖的。”昨天中午11点，正在鄞州区明楼街道明东社区门岗值守的志愿者周金君接过爱心企业送来的午餐时连声道谢。

连日来，一线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在积极落实“跑楼排摸”、信息登记、小门管理等工作，经常是饥一顿饱一顿，泡面、便当、面包、矿泉水成了家常便饭，还有工作人员因为饮食不规律得了急性肠胃炎。

看到大家如此辛苦，明楼辖区餐饮企业“渔农家”及时联系街道相关科室，决定12月15日至20日

将工程款伪造成农民工工资 这样的“讨薪”涉嫌诈骗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奉仁社）知道全市上下严打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家建设集团的项目管理人员潘某和陈某动起了脑筋，通过虚列工资单，搭车讨要工程款。因为这样的行为，两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目前两人已被当地公安部门刑事拘留。

奉化区人社局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潘某、陈某系浙江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奉化一家商业广场开槽、墙体拆改、污染修复等零星工程。12月9日晚，奉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岳林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接到信息，介入处置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拖欠案。由于该广场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对工程量的核定还存在异议，建设单位尚留存了部分工程款项目未进行结算。为了尽快处理农民工工

资问题，人社部门作出责令建设单位委托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决定。听到这样的消息，潘某、陈某心生欢喜，两人趁机将11名未参与建设的人员虚增至工资单中，套取建设单位资金，涉及金额达34万元。

据介绍，就在此前一周，当地一工地外墙涂料的施工头郑某也组织了一批工人讨薪，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当即介入调查并督促劳务公司及时核对工人工时并支付相应工资。在工资核对过程中，监察员发现郑某提交的工资表和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且部分人员名字似有关联，存在近亲属的可能。后经调查证实，郑某和吴某合谋在实有工时的基础上将吴某亲戚魏某等10余名未参与建设的人员虚增至工资单中，累计虚报近10万元。两人也因此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